服务核电企业科学发展协调工作机制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转变作风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，更好地服务核电企业科学发展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服务能源企业科学发展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国能综合[2013]185号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工作原则
2. 以转变职能为契机。认真落实转变职能、转变作风，积极推行简政放权，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核电中长期规划，为行业发展做好战略谋划，为产业发展做好统筹，为行业各单位主动积极提供服务。
3. 以科学发展为目标。立足安全高效发展核电的长远大局，围绕解决当前制约核电发展的关键问题和根本性问题，促进核电行业科学发展，实现核电强国目标。
4. 以服务行业为任务。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服务核电科学发展的积极性，统筹协调政府、企业、行业协会及科研院所间的关系，整合资源，为核电发展服务。
5. 以科技创新为保障。鼓励核电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，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先进安全的核电技术，加强核电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开发的支持力度，服务企业科研成果的应用转化，为核电自主化和“走出去”战略提供保障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 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。制定公平准入的产业政策，优化项目审批程序，协调核电与电网、调频调峰电源的规划、调度及运行；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；促进国家机关、地方政府、核电企业三方联动，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导向和氛围，引导核电企业做好新建核电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关工作，推动核电科普及公众开放宣传活动。
2. 做好产业政策及相关信息服务。认真做好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、行业管理规章规范等政策文件出台前的评估和征求意见工作；及时做好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，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，适时调整，确保政策行之有效；建立行业信息交流共享平台，实现行业发展的信息共享。
3. 服务企业科技创新。依托国家重大科技专项，进行持续跟踪，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优化科研项目管理机制；扶持一批与核电密切相关的基础性科学研究，工艺改进、材料升级、装备制造能力提升的课题，引导企业加大投入，实施科技创新与攻关，解决难题掌握技术；鼓励和扶持民营经济参与核电科技攻关、核电设备、材料国产化工作；对核电行业的最新科研成果和科研方向组织研究交流，推动核电行业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深化交流合作，支持社会力量购买科研成果及服务。
4. 服务核电“走出去”战略。对核电企业“走出去”给予方向性指引，并推动将核电“走出去”作为我国与潜在核电输入国双边政治、经济交往的重要议题；提升核电行业的核心竞争力，加强对核电出口的组织和领导，按照“统一思想，集中目标，整合资源，形成合力”的原则，支持企业以工程建设、设备制造、技术支持和国家银行贷款等多元化方式参与国际项目竞争，不断提高我国核电整体水平和国际竞争力。
5. 加大沟通协调和服务力度。加强与相关部委、地方政府间的沟通，帮助核电重大项目在前期论证、厂址选择、项目实施和运行过程中的统筹协调；对于核电重大项目的建设及运行环节，积极深入现场开展实际调研，掌握一手资料，帮助企业及时化解实际矛盾和困难；推进落实地方政府对纳入规划厂址的保护责任，为国家核电长远发展打好基础。
6. 建立服务企业培训机制。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归纳企业在科研、建设、运行等方面遇到的有关政策困惑，邀请有关政策制定部门、业内专家进行培训，加深有关单位对政策的认识和把握；帮助企业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，组织相关专家深入企业一线帮助企业解决实际运作中的问题和困难。
7. 助力于行业协会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加强与核能行业协会以及其他核电相关行业协会的交流沟通，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开展工作，并与核电行业相关科研院所、企业、高校的实际需求有机结合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为保证协调工作机制有效运转，成立服务核电企业科学发展协调工作小组，邀请有关核电企业、高校、核能行业协会、机械工业联合会等作为成员单位（成员单位根据企业发展状况进行滚动调整）。工作小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专家组，提供咨询服务。

**四、工作机制**

1. 联席会议机制。每季度定期召开科学发展协调工作小组联席会议，不定期召开专题座谈会，沟通情况，向有关企业和单位通报国内外核电发展形势、存在的问题和政策措施，听取各企业和单位的建议和意见，指导地方和企业及时调整自身发展规划，协调解决存在的重要问题，化解主要矛盾，协助促进核电健康发展。联席会议参加单位除小组成员外，也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业参加，沟通情况，通报信息，解决问题。
2. 信息共享机制。收集整理核电行业相关科研、制造、建设、运行相关信息，由核电司归纳整理统一发布核电行业信息通报，核电行业各单位共享信息通报。

附件：协调工作小组核电企业、高校名单

附件：

**协调工作小组核电企业、高校名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单位名称** |
|  |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|
|  |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 |
|  |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|
|  |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|
|  |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|
|  |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|
|  |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|
|  |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|
|  |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|
|  |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|
|  | 上海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|
|  | 清华大学 |
|  | 上海交通大学 |
|  | 西安交通大学 |
|  | 哈尔滨工程大学 |
|  |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|
|  |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|
|  | 中国核学会 |
|  |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|